

广东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综合评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做好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,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、教育厅《关于印发<广东省普通高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>的通知》(粤财教[2013]17号)要求,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择优的原则,结合我校实际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,用于奖励普通高校中表现优异的全日制研究生。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2万元。

第三条 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每年奖励的名额由上级主管部门下达。学校根据下达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,结合学科、专业以及上一年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执行情况,确定各学院(学科)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年度限报名额。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应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(专业)倾斜。

第二章 评定项目与权重

第四条 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项目与权重见下表:

项 目	权 重 (%)	
	学术型	专业学位型
A、思想品德及日常表现	10	10
B、课程学习	25	25
C、科学研究	50	35
D、社会实践	15	30
合计	100	100

第五条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的基本依据为:某名参评学术型

研究生综合总分 $T_{\text{研究生}} = 10\%A + 25\%B + 50\%C + 15\%D$ ，某名参评专业学位型研究生综合总分 $T_{\text{研究生}} = 10\%A + 25\%B + 35\%C + 30\%D$ ，以学院（学科）为单位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。

第三章 思想品德及日常表现评定

第六条 思想品德及日常表现得分（A）由“基本分（ A_1 ）”、“奖励分（ A_2 ）”和“扣减分（ A_3 ）”三项构成，即： $A = A_1 + A_2 + A_3$ 。本项最高得分为 100 分。

第七条 基本分 A_1 的计算依据为：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，自觉遵守公民基本道德规范和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；积极参加学校（研究生部（处）、学院、校团学组织、班委等组织的各项活动；党团员应积极参加党、团组织生活，按时缴交党、团费。可获得基本分 $A_1 = 60$ 。

第八条 奖励分 A_2 的计算依据为：

1、助人为乐项：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、见义勇为、敢于与坏人坏事作斗争、助人为乐、集体主义精神等方面表现突出，获得省、市、校、学院嘉奖（或认定）的，分别获得奖励分为 15、10、6、3。

2、个人荣誉项：获得省、市、校级优秀研究生或者优秀研究生干部荣誉称号的，每项奖励 12、8、6 分；获得省、市、校级优秀党员（干）、优秀团员（干）、积极分子和先进个人等个人荣誉称号的，每项奖励 10、6、3 分。同一性质的奖励分只就高计算一次。

第九条 扣减分 A_3 的计算依据为：

1、违反社会公德、公民道德规范、校纪校规、党团或相关社团纪律者，情节较轻，不足以作通报批评的，或者不服从学校、学院、导师工作安排的，每项（次）酌情扣 2~3 分；受学校（研究生部（处）、

学院通报批评者，每次分别扣 5、3 分；

2、无故缺席学校（研究生部（处）、学院、校团委组织、班委（党支部、团支委）等组织的各项活动者（含政治学习、组织生活、会议、集体活动、义务劳动等），每学时（次）依次扣 2、1.5、1、0.5 分。迟到或早退 2 次折算为缺席 1 次。

3、未经请假擅自离校、离岗（含期末提前离校、开学初没按时返校报到注册）者，时间在 7 天以上、4~6、2~3 天的，每次分别扣 3、2、1 分。

第四章 课程学习评定

第十条 按照个人培养计划规定的课程，总成绩（B）=学位课程加权平均成绩（B1）×60%+非学位课程加权平均成绩（B2）×40%。

第五章 科学研究评定

第十一条 科学研究得分（C）由“基本分（C₁）”、“奖励分（C₂）”构成，即： $C=C_1+C_2$ 。本项最高得分为 100 分。

第十二条 基本分 C₁ 的计算依据为：研究生按计划参加科学研究工作，开展课题调研，开展学位论文工作，可获得该项基本分。科学研究基本分为 C₁=40。

第十三条 奖励分 C₂ 的计算依据为：

1、发表论文项

研究生为第一作者、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在 SCI、EI（影响因子 ≥ 2.0 ）或 CSSCI 分区 1 区、在 SCI、EI（ $1.0 \leq$ 影响因子 < 2.0 ）或 CSSCI 分区 2 区、在 SCI、EI（ $0.3 \leq$ 影响因子 < 1.0 ）或 CSSCI 分区 3、4 区或 CSCD 核心区、在北大核心期刊或 CSCD 扩展区或 CSSCI 扩展版、

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或国内学报上发表的论文、一般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的，分别奖励 18、14、9、5、2、1 分/篇。

导师为第一作者、研究生为第二作者，且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发表的论文，若主要内容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相同或相近，可按 100% 计奖励分；若主要内容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的主要内容相关度不高的，按 50% 计奖励分。

2、学术交流项

出席国家、省级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，获得会议优秀论文奖的，分别奖励 5、3 分/篇；出席学术会议发表的论文，被 EI、ISTP 全文收录的，奖励 4 分/篇；出席省研究生学术论坛并获得优秀论文奖的，奖励 3 分/篇；出席一般学术会议，获得会议优秀论文奖的，奖励 2 分/篇。

3、科研成果项

级别	一等奖	二等奖	三等奖
国家级	30	25	20
省级	20	16	12
市级	12	9	6
校级	8	6	4

获奖项目必须是学校为获奖者单位。本人在获奖中排名的得分如下：排名第二至第九名的，得分分别为：80%、70%、60%、50%、40%、30%、20%、10%。

4、发明专利项

学校作为完成单位，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或植物新品种保护登记的，每项奖励 10 分；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或计算机软件登记著作权的，每项奖励 4 分。排名第二至第九名的，得分分别为：80%、

70%、60%、50%、40%、30%、20%、10%。

第十四条 奖励分 C_2 的计分项目应与本人就读的学科、专业相关，凡不相关项目，一律不计奖励分。同一项业绩（含论文、奖项、成果、专利等）获得的奖励分只就高计算一次（项）。

第六章 社会实践评定

第十五条 社会实践得分 $(D) = D_1 + D_2 + D_3 + D_4 + D_5$ 。本项最高得分为 100 分。

第十六条 基本分 D_1 的计算依据为：研究生按计划开展培养方案规定的社会实践内容，写出社会实践总结，并取得合格以上成绩的，可获得该项基本分。社会实践基本分 $D_1=60$ 。

第十七条 社会实践 D_2 的计算依据为：

1、经选派参加学校与市委组织部合作项目，挂职锻炼 3~6 个月，经考核被评定为合格、优秀的，分别获得 3、4 分。参加科技服务项目，项目时间达 1 个月以上的，完成情况良好的，每人每次可获得 2 分；超过 1 周而不足 1 个月的，每人每次获得 1 分。

2、参加校内“三助”工作满一学期，经考核被评定为合格、优秀的，分别获得 2、3 分；参加校内“三助”工作满一学年，经考核被评定为合格、优秀成绩，分别获得 3、4 分。

3、经学院批准，研究生到政府、企业、事业单位从事生产（社会）实践，完成情况良好，并提交完整的证明材料（包括实践活动申请及批准报告、实践活动总结、实践单位鉴定意见等），6 个月以上的，计 4 分，4—5 个月的，计 3 分，2—3 个月的，计 2 分，1 个月的计 1 分。

第十八条 志愿者 D_3 的计算依据为：由学校、学院、研究生会组织的志愿者专项活动，完成情况良好，1 个月以上的，每人每次获

得 2 分；超过 1 周而不足 1 个月的，每人每次获得 1 分。

第十九条 学生干部 D₄ 的计算依据为：参加学校、学院、班级“自我教育、自我管理、自我服务”工作的研究生干部，工作满一学年的，给予一定的社会实践分。身兼多职者，只就高计算一项。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得分情况见下表。

学生干部得分表

职务	优秀	合格
校研会主席团成员、《研究生报》主编	5	4
部长、副主编、班长	4	3
副部长、校研会委员、（党、团）支部书记	3	2
班委（团支委、党支委）成员、编辑、通讯员	2	1

第二十条 参加各级竞赛获奖 D₅ 的计算依据为：

1、代表学校参加省级竞赛项目，获得前一至三名的，分别奖励 8、7、6 分；参加并获荣誉的，获 4 分；参加并完成任务的，获 2 分。

2、代表学校参加市级竞赛项目，获得前一至三名的，分别奖励 6、5、4 分；参加并获荣誉的，获 3 分；参加并完成任务的，获 2 分。

3、代表研究生（队）参加校级各类竞赛项目，获得一至三名的，分别奖励 5、4、3 分；参加并获荣誉的，获 2 分；参加并完成任务的，获 1 分。

4、研究生参加研究生部（处）组织的各类竞赛项目，获得一至三名的，分别奖励 3、2、1 分；参加并获荣誉的，奖励 1 分。

同一项目（或同类奖项）只就高计算一项（次）。代表学校参加相关级别的非竞赛项目，获得奖励或荣誉的，经认定，可参照相关级别予以奖励。

第七章 取消参评资格条款

第二十一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者,实行一票否决,取消参评资格:

- 1、在学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,受到刑事、行政处罚者。
- 2、受到学校警告及以上的纪律处分者;或虽暂未受纪律处分,但按《广东海洋大学学生纪律处分规定》,对违法、违纪、违规行为事实认定清楚,达到警告及以上纪律处分者。
- 4、存在论文抄袭、造假等学术不端行为者。
- 5、课程考试有1门及以上(含补修课)不及格者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领导小组审定后生效,并于二〇一三年十月八日修订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领导小组授权研究生工作部(处)解释。